

# 什麼是性侵害？

文:雷皓明（認證法律人）、張學昌（認證法律人）· 性別 · 2022-11-21

---

本文

## 一、性侵害定義

依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<sup>[1]</sup>，「性侵害犯罪」是指刑法中的性交犯罪與猥褻犯罪。

(一) 依照刑法第10條<sup>[2]</sup>，「性交」不只限於用性器插入陰道，肛交、口交或是性器之間的碰觸，利用手指、其他身體部位或物品、器具插入陰道、肛門，也都算是性交行為。

(二) 依照法院判決<sup>[3]</sup>，猥褻是指性交以外，客觀上看起來足以使一般人興奮或滿足性慾的一切色情行為，例如強摸他人胸部、私密部位等。

因此，性侵害犯罪不只限於有插入的性行為，觸摸、碰觸或其他猥褻行為也是性侵害。

## 二、性侵害犯罪的類型包含

### (一) 強制性交、猥褻<sup>[4]</sup>

用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的方法，強逼男、女進行性交或猥褻行為，構成犯罪。

例如，A在暗巷用體格優勢壓制B，讓B無法動彈、反抗，而強吻B的臉頰與嘴唇，構成強制猥褻<sup>[5]</sup>。

### (二) 乘機性交、猥褻<sup>[6]</sup>

利用他人「精神、身體、心智」上的缺陷或障礙，乘他人不知、不能抗拒的時候進行性侵害犯罪。

例如，C是智能障礙，D知道C不知道何謂性行為、被強暴應該抵抗，叫C聽他的話，給他親吻胸部、用手指插入C的下體，構成強制猥褻與性交<sup>[7]</sup>。

### (三) 與未滿16歲之人性交、猥褻<sup>[8]</sup>

即便對方主動、願意，只要與未滿16歲人性交、猥褻，都屬於性侵害犯罪。

例如，E與剛升國一的F熱戀，某日發生性交行為，即便兩情相悅，E所為仍屬性侵害。

#### (四) 濫用地位進行性交、猥褻<sup>[9]</sup>

透過地位上的優勢間接逼迫對方與自己性交、猥褻，如：利用親屬、監護、教養、教育、訓練、救濟、醫療、公務、業務等關係，屬於性侵害。

例如，雇主G告訴員工H，如果不與自己性交就在工作上刁難、逼迫離職，H為求謀生只能遵從，G所為構成濫用地位的性侵害。

#### (五) 劫財時一併劫色<sup>[10]</sup>

擄人勒贖、強盜的過程中，對受害者一併進行強制性交者，構成刑法第348條、第332條、第334條的犯罪，屬於性侵害犯罪。

例如，J綁架K意圖勒贖，過程中色心一起，就強暴了K，構成性侵害。

### 三、性侵害犯罪與性騷擾的差別

性侵害、性騷擾都屬於違背他人性自主的行為，兩者不同之處在於「程度」。

依照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<sup>[11]</sup>規定，性騷擾是指「性侵害犯罪以外」，違反他人意願，而與性或性別相關的行為。也就是說，嚴重到違反刑法者構成性侵害，若不至於違反刑法，但又違反他人意願的性相關行為，就是性騷擾。

若是性侵害行為，受害者應向警察局、地檢署提出刑事告訴；若是性騷擾行為，受害者可以向警局或是各地的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#### 註腳

[1]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：「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，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、第二百二十八條、第二百二十九條、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、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、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。」

[2] 刑法第10條第5項：「稱性交者，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：  
一、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、肛門或口腔，或使之接合之行為。  
二、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、肛門，或使之接合之行為。」

[3] 參考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402號刑事判決。

[4] 刑法第221條、第224條。

[5] 參考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679號刑事判決。

[6] 刑法第225條。

[7] 參考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5419號刑事判決。

[8] 刑法第227條。

[9] 刑法第228條。

[10] 刑法第348條、第332條、第334條。

[11] 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。

標籤

性侵害，性騷擾，性交，猥褻